

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辦法

壹、辦理目的

選拔運用設施栽培傑出案例，加以表揚與分享成果作為標竿學習模範，並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以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提升設施農業生產技術與促進產業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執行單位：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

參、報名資格

106 年至 112 年受農糧署補助建置蔬菜、果樹、種苗、花卉溫網室設施者（第一屆獲獎者不得重複參賽）。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可實體（郵戳為憑）及線上報名。

二、報名資料：

項目	提交份數	說明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 2）	正本各 1 份	● 檔案下載位置： https://bit.ly/4664Dkb ● 請將文件由上至下依序裝訂。若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隨附於文件最後。
報名資料表（附件 3）		
推廣大使同意書（附件 4）		
個資同意書（附件 5）		
輔導單位推薦書（附件 6）	影本 1 份	
其他附件		

三、報名方式：

（一）實體：將前述申請文件以紙本掛號郵寄至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收（地址：1030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8 樓），信封請註明「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報名者名稱」，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送至 public@smarttkplus.com。

（二）線上：至報名網站填妥基本資料（網址：<https://bit.ly/3KLMAa9>），並將前述申請文件以電子檔附件方式上傳。

- (三) 符合參加資格者皆可自行送件報名，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1 件為限。
- (四) 農糧署各區分署、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含公所）、農會及學校等均可舉薦參賽者，再由其自行送件報名，可檢附輔導單位推薦書、特殊事蹟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並請分署協助填寫報名資料。

伍、徵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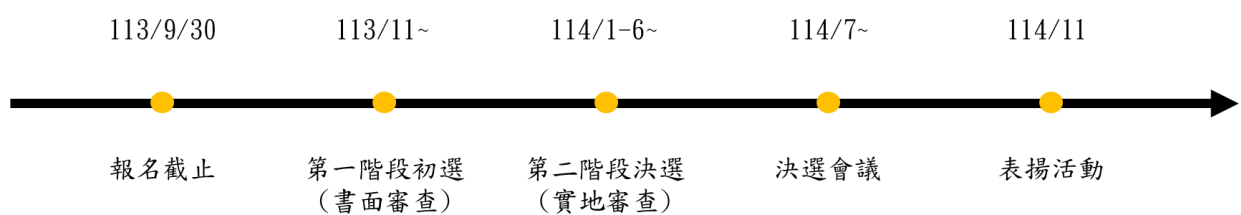
一、第一階段初選：

- (一) 由運籌學會受理報名及檢視資料，並將報名資料提供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於 113 年 11 月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擇定第二階段實地審查名單，以不超過報名件數 40% 為原則。

二、第二階段決選：

- (一) 於 114 年 1-6 月由評審委員就上開名單辦理第二階段實地審查，每件至少由 4 位委員出席。
- (二) 評審委員將評分結果送交運籌學會，於 114 年 7 月辦理決選會議，選出 10 名進行表揚。

三、結果公布：於 114 年底前擇期辦理表揚活動。



陸、評審委員團

- 一、評審委員由智慧農業、作物生產、經濟效益及產品通路等面向之學者與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專家，會同農糧署代表共 8 位組成評審委員團，依本辦法評分表（附件 1）辦理審查事宜。
- 二、徵選資料中將以切結書等形式確保評審委員之公平、公正性。

柒、獎勵措施及配合事項

一、獎勵措施：

- (一) 頒發每名獲獎者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整(代扣所得稅額10%後匯至指定帳戶)、獎杯與獎狀各乙式。
- (二) 優先推薦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國內外觀摩等活動。
- (三) 享有優先申請農糧署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經費。
- (四) 頒發獲獎者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或公所等)獎狀乙式。

二、配合事項：

獲獎者應於獲獎後2年內擔任推廣大使，積極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課程、觀摩、推廣行銷、社群媒體宣傳與成果發表等各項活動，協助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促進產業發展與培育人才；另應維護設施農業獎項形象。

捌、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免費自由運用獲獎者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賽資料原則不退還。
- 二、請參賽者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如接獲補件通知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者視為資料不符。
- 三、參賽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所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評審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有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資格不符，撤銷得獎資格，其獎狀、獎盃及獎勵金應繳回，所有法律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四、與本活動有關之各單位(評審委員)或個人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徵選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與說明為準。

玖、聯絡窗口：相關問題請逕洽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Email：ywmao.tarm@gmail.com。

附件 1

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面向
A. 經營規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理念及方針 (含投入設施經營動機) 2. 營運現況及特色 (含導入設施前後差異化、以往遭遇困難與解決策略、取得國內外驗證項目) 3. 未來發展規劃 (短中長期的經營目標及願景、待克服解決項目與解決策略)
B. 設施與設備應用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作物選擇適合的栽培設施 2. 環控與智能相關設備配置及運用情形 (含數據應用及實施前後效益) 3. 設施與設備妥善狀態 4. 設施與設備創新應用方法 5. 運用省工省力設備與智能科技
C. 作物栽培管理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環境衛生管理 2. 作物栽培技術 3. 營養管理 4. 病蟲害綜合管理 5. 永續生產技術 (資源有效利用)
D. 經濟效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量與品質 2. 投入人力、投入資金及淨收益 3. 市場銷售通路類型與成果 4. 建立品牌 5. 促進組織合作與跨單位合作

附件 2

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申請文件封面

申請者姓名：			(簽章)	
注意：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勾選以免缺漏			審查紀錄 (由執行單位填寫)	
是	否	文件項目	書面資料檢核	初選結果
		1. 申請文件封面 (附件2, 必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2. 報名資料表 (附件3, 必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3. 推廣大使同意書 (附件4, 必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4. 個資同意書 (附件5, 必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決選結果
		5. 輔導單位推薦書 (附件6)	5.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6. 其他附件 (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1 _____ 附件2 _____ 附件3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承辦人簽章 (由執行單位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前
- 報名方式：
- 實體：請將本封面偕同前述申請文件以紙本掛號郵寄至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收 (地址：1030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67號8樓)，信封請註明「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報名者名稱」，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送至public@smarttkplus.com。
- 線上：至報名網站填妥基本資料 (網址：<https://bit.ly/3KLMAa9>)，並將前述申請文件以電子檔附件方式上傳。
- 免收取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報名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 聯絡窗口：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

Email：ywmao.tarm@gmail.com

附件 3

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報名資料表

申請者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參賽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參賽作物品項	
參賽設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溫網室受補助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
溫網室補助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型農業計畫(106-1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11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_____
設施座落位置 (地段、地號)	
參賽設施栽培面積	_____公頃
設施補助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 或公所)	

<p>取得國內外 驗證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A. 經營規劃</p>	<p>經營理念及方針（含投入設施經營動機）：</p>
	<p>營運現況及特色（含導入設施前後差異化、以往遭遇困難與解決策略、取得國內外驗證項目）：</p>
	<p>未來發展規劃（短中長期的經營目標及願景、待克服解決項目與解決策略）：</p>

B. 設施與設備應用	環控與智能相關設備配置及運用情形（含數據應用及實施前後效益）：
	設施與設備維護狀態：
	設施與設備創新應用方法：

	運用省工省力設備與智能科技：
	作業環境衛生管理：
C. 作物栽培管理	作物栽培技術：

營養管理：

病蟲害綜合管理：

永續生產技術（資源有效利用）：

D. 經濟效益	<p>產量與品質</p> <p>產量：</p> <p>參賽面積作物年產量：_____公噸</p> <p>參賽面積種苗年供苗量：_____株</p> <p>參賽面積盆花年產量：_____盆</p> <p>參賽面積切花年產量：_____枝</p> <p>產品品質：</p>
	<p>投入人力及工時：</p>
	<p>參賽設施投入資金：_____元（含補助款及自籌款）</p> <p>參賽設施投入設備資金：_____元（含補助款及自籌款）</p>
	<p>參賽設施維護成本：_____元/年</p> <p>參賽設施之設備維護成本：_____元/年</p>
	<p>市場銷售通路與成果</p> <p>內銷通路：</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運銷（批發/拍賣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盤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量販店、連鎖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自產自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外銷通路：輸出國家_____</p> <p>銷售數量：內銷：_____、外銷：_____</p> <p>參賽面積年收入：_____元</p> <p>成本回收年限：_____年</p>

	產品品牌：
	促進組織合作與跨單位合作：
設施照片	設施內部：
	設施外部：

	環控與智能相關設備：
	作物栽培情形：
	產品樣本：
附件資料 (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1 _____ 附件2 _____ 附件3 _____

附件 4

推廣大使同意書

本人參與「第二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倘經評選獲獎，同意於表揚活動後 2 年內擔任推廣大使，協助主辦單位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促進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農糧署因委託運籌學會執行本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聯絡運籌學會窗口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Email：ywmao.tarm@gmail.com。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糧署及運籌學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酌收影印費、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糧署及運籌學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及貴學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署及貴學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6

輔導單位推薦書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原因：

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